

2022 年度执法服饰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乙方：温州双佳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3 月 20 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2022 年购买新式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项目（项目编号：HNYG2023-112-0101）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具体详见分项价格附件部分。

服装名称	人数（人）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在编男装	240	套	3348.80	803712.00
在编女装	48	套	3347.10	160660.80
协管男装	648	套	3175.30	2057594.40
协管女装	178	套	3175.30	565203.40
数量合计	1114	合计		3587170.60

总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小写）：叁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元陆角（¥3587170.60 元），最终以实际交付货物数量为结算依据。

二、交货期：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另行约定。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三、付款方式

1、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 30 %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乙方开始安排量体事宜。

2、本项目完成并经甲方签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验收单，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60 %货款。本合同剩余金额 10%尾款在甲方收到货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

四、违约赔偿

1、除本条第 2 项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疫情、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政府采购委托机构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签证：政府采购委托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文件；
- 2、本项目中的分项报价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执贰份，第三方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3月28日



乙方：温州双佳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189662723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开发区支行
19230301040013645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才佐

2023年3月28日

第三方：海南远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怡心路9号天海居一单元1702房

联系电话：

纳税编号：

2023年3月28日

